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持續關連交易 租船協議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船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簽訂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附屬公司同意向船東承租第一艘駁船及第二艘駁船，為期十二個月，每月租賃費分別為25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船東為由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彼等為本公司董事並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6%、7.66%、7.66%及60.16%)共同擁有之公司。因此，船東為上市規則第14A.11條所定義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以本公佈作出披露。根據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應付之租賃費總額為4,200,000港元，介乎最近期公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之總資產0.1%至2.5%及本公司之總市值2.5%至25%之間，以及少於上限金額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持續關連交易須以本公佈及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中披露，但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內。

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之詳情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船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簽訂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向擁有方承租起重駁船及開體泥駁船，為期十二個月，每月租賃費分別為25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擁有方	: 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
租賃方	: 三和地基有限公司
租賃之駁船	
第一份租賃協議	: 非出售第IV類起重駁船
第二份租賃協議	: 非出售第II類開體泥駁船
租賃期	: 二零零五年一月某日(尚待承租方通知)起計十二個月
租賃費	
第一份租賃協議	: 每月250,000港元
第二份租賃協議	: 每月100,000港元
應付租賃費總額	: 4,200,000港元
終止	: 租賃方可給予一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附屬公司、本集團及船東之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地基工程、地基工程所用之機械及設備租賃，以及機械及設備貿易。船東之主要業務為駁船租賃及貿易，以及提供海洋工程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船東為由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彼等為本公司董事並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6%、7.66%、7.66%及60.16%)共同擁有之公司。因此，船東為上市規則第14A.11條所定義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應付之租賃費總額為4,200,000港元，介乎最近期公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之總資產0.1%至2.5%及本公司之總市值2.5%至25%之間，以及少於上限金額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持續關連交易須以本公佈及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中披露，但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之理由

附屬公司近期獲得一份海事打樁建造工程合約，包括以持續鑽孔樁建造水底海堤，此乃拓展署之中區填海工程第三期之一部份。建造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始，為期約十三個月，附屬公司需動用若干駁船為海上工作平台，以進行若干合約工程。船東現擁有之若干駁船符合附屬公司之工程所需。附屬公司及船東經參照公平市場租值，於公平磋商後決定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乃經參照公平市場租值，按公平基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本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應付之租賃費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起重駁船」	指	第一份租賃協議所涉及之駁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租賃協議」	指	船東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起重駁船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船東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開體泥駁船租賃協議
「開體泥駁船」	指	第二份租賃協議所涉及之駁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三和地基有限公司
「船東」	指	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農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趙錦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陳維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